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 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25 日

厄瓜多尔，曼塔

2024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审查与评估 问卷结果

提请缔约方：

- 审查通过 2024 年问卷反映出的缔约方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
- 就改进实施和加强《协定》实施成效的方法提供指导；
- 思考是否需要调整调查问卷的当前设计，提高向《协定》缔约方收集必要信息的效率；
- 就如何改进问卷调查周期安排、数字平台以及回复意见分析提供意见。

I. 引言

1. 在《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审查与评估问卷。粮农组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缔约方分发了问卷，要求 3 个月之内进行反馈，并向 2021 年 6 月份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2. 在 2023 年 5 月的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通过了《<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改进战略》（《巴厘岛战略》）。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港口国措施协定》战略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修正建议后，还通过了缔约方调查问卷修正内容，以及面向区域渔业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新问卷。
3. 2024 年，最新版本的问卷在西南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近东、亚洲及欧洲区域的 5 个《港口国措施协定》区域协调会上接受了审议。审议过程中，很多代表认为，问卷形式应更加简化，调查频率可以提高（PSMA_StrategyWG2/2024/4 和 PSMA_StrategyWG2/2024/Inf.8）。战略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举行，建议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对照缔约方为完成问卷所投入的精力评估 2024 年问卷所获信息的价值，以便在下一个评估周期酌情对其进行修改。
4. 2024 年问卷于 2024 年 10 月发出，回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文件介绍了 2024 年问卷调查结果，并酌情将其与 2021 年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比较。

II. 缔约方问卷调查结果

缔约方回复率

5. 总的来说，61 个《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回复了调查问卷，回复率为 77%（表 1 和表 2）。从绝对数上看，2024 年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数量更高（61 对比 56），但由于 2021 年后缔约方数量增多，因而回复率略低（77%对比 82%）。从区域来看，非洲回复率为 76%；亚洲为 100%；欧洲为 70%；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为 71%；近东为 60%；北美为 100%；西南太平洋为 75%。

《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实施（第 3 条）

6. 与 2021 年问卷结果相似，2024 年绝大多数缔约方（89%）表示，已对本国法律开展审查，以确认是否为履行《协定》义务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框架，其余缔约方表示未来有此打算（表 3）。在已审查本国法律的缔约方中，1/3 的缔约方（33%）表示无需修改本国法律，比 2021 年的 1/4 所有提高；而对于需要修改本国法律的缔约方，已采取修改行动的平均程度为 3.89¹。

¹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7. 近乎所有回复问卷的缔约方都表示视需要与邻国开展了合作，防止自给自足手工渔业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91%），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在这方面报告的合作程度略低（73%；表 4）。在此方面开展合作的缔约方中，几乎所有缔约方（98%）都表示已制定措施确保此类船舶不会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回复问卷的缔约方中，68%的缔约方对于本国租赁的专门在本国管辖区进行作业的船舶适用《协定》；但亚洲区域除外，该区域没有任何一家回复问卷的缔约方对此类船舶适用《协定》。在对租赁船舶适用《协定》的缔约方中，88%的缔约方有措施保证此类船舶适用的措施与悬挂本国旗帜船舶所适用的措施同样有效。
8. 在集装箱方面（表 5），超过一半（56%）的缔约方表示出台了程序，识别集装箱船舶上的鱼品是否曾上岸。只有非洲区域缔约方表示出现过集装箱船舶装运未曾上岸鱼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的鱼品均不是来自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只有 2 个缔约方表示出现过集装箱船舶装运曾经上岸来自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鱼品的情况。

与《协定》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4 条）

9. 几乎所有回复问卷的缔约方（93%）都表示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要求，执行了《协定》相关措施（表 6）。

国家一级的统筹和合作（第 5 条）

10. 回复问卷的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促进国家机构为执行《协定》进行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的平均得分较高（3.95）²（表 7），参与执行《协定》的机构数量均值接近 8。缔约方表示，参与执行《协定》的最常见机构包括渔业（100%）、港口（90%）、海关（87%）、海事（83%）以及海军/海岸警卫队（82%），与 2021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11. 关于将港口国措施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其他行动相结合的程度，包括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缔约方对结合程度的平均打分值较高（4.02）³（表 8）。

合作与信息交流（第 6 条）

12. 为推动有效实施《协定》，几乎所有缔约方（>90%）都表示已就《协定》目标与粮农组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以及相关国家开展了合作和/或信息交

²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³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流。62%的缔约方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了合作和/或信息交流，27%的缔约方与其他机构合作和/或信息交流（表 9）。

港口的指定（第 7 条）

13. 多数回复问卷的缔约方（89%）表示已根据《协定》要求指定了港口，相近比例的缔约方（87%）表示已向粮农组织提供了指定港口名单（表 10）。与 2021 年相比，这一比例提高了近 10%。在已指定港口的缔约方中，约 1/3 的缔约方有港口限制上岸产品的具体类别（即冷冻、冷藏、新鲜），或限制上岸或转载的具体次数或天数。在指定港口中，缔约方表示在很大程度上（3.92）⁴具备根据《协定》开展检查的足够能力。
14. 从所有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来看，指定港口平均每年收到 13,867 项入港提前申请，每个缔约方平均为 252 项；实际入港数量为每年 12,617 艘，每个缔约方平均为 229 艘（表 11）。国家层面上开展工作的检验员数量平均为每个缔约方 162 个，每个缔约方每年开展检查数量为 396 次，全球范围内开展的检验数量总计 22,198 次⁵。需要说明的是，检验员和开展检验的数量分布不均，欧洲报告数量相对较高。在获准进入本国指定港口的外国船舶总数中，每年实际检验的渔船数量占比差异显著，欧洲较低，为 12%；西南太平洋最高，为 93%，各区域总体平均为 49%。

入港事先请求（第 8 条）

15. 除实际入港数量外，调查问卷统计了缔约方入港事先请求程序的信息（表 12）。在各个区域，几乎所有的缔约方（98%）都要求入港事先请求，93%的此类请求包含《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最低标准，56%的此类请求所需的信息超出协定范围。在要求入港事先请求的缔约方中，所需最低时间从 0 至 168 小时不等，平均时间为 59 小时；尽管如此，大多数缔约方（59%）表示，特定情况下事先请求的时间要求可能会有所不同。

准予或拒绝入港（第 9 条）

16. 缔约方表示，平均来说有 5 个机构参与执行准予或拒绝入港的相关程序（表 13），以及决定是否准予或拒绝入港（表 15 和表 16）。缔约方表示，参与这些程序的机构中，最常见的两个是渔业（92-97%）和港口（69-78%）部门。多数缔约方提及，海事、海军/海岸警卫队和海关部门也参与这些程序，但参与程度略低。

⁴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⁵ 由于指定港口实际入港船舶数量与缔约方报告的实施检验数量差异明显，下一版问卷中应考虑加入进一步的数据保证核查问题。此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部分缔约方提供的检验数量虚高，但主要是因为部分缔约方未提供入港船舶数量，而提供了实施检查数量。

2024 年，参与机构名单与 2021 年报告的名单相似，但参与机构的平均数量略有增多。

17. 在收到入港事前请求之后，为了准予或拒绝入港，几乎所有的缔约方都要确定船舶是否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表 14）。其中，绝大多数缔约方有标准化的方法进行确定（88%），多数缔约方运用了风险评估方法（84%）。
18. 在决定是否准予入港之前，请求与船旗国合作的缔约方占比从 33%到 100%不等，各区域平均为 60%（表 17）。在请求与船旗国合作的缔约方中，71%的缔约方还请求与其他沿海国合作，74%的缔约方只有在风险评估表明有此必要时才请求与船旗国合作。
19. 在决定是准予还是拒绝入港时，最常见的数据/信息来源为捕捞许可证/授权书（98%）、国家记录（包括渔业和其他有关部委/机构）（93%），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记录（90%）（表 18）。
20.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时，多数缔约方（83%）有相关措施拒绝该船舶入港（表 19）。其中，24%的缔约方因为有充分证据表明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而拒绝过船舶入港。
21. 在拒绝入港的情况下，多数缔约方将此决定告知船旗国（85%）、相关沿海国（73%）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80%）。拒绝入港决定较少（51%）被告知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但西南太平洋除外，该区域一直将此种决定告知相关国际组织（表 20）。

不可抗力（第 10 条）

22. 几乎所有缔约方（95%）都有允许船舶根据国际法出于不可抗力或遇险原因进入港口的规定（表 21）。

使用港口（第 11 条）

23. 缔约方表示，平均有 5 个机构执行准予或拒绝使用港口的相关程序（表 22）。根据缔约方的报告，参与执行准予或拒绝使用港口的相关程序的最常见机构为渔业（93%）、港口（85%）、海事（64%）、海军/海岸警卫队（63%）和海关（60%）。
24. 船舶进入港口后，若发现以下情况，缔约国有措施拒绝船舶使用港口（表 23）：
 - a. 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90%）；

- b. 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88%）；
- c. 有清晰证据表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获得的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88%）；
- d. 船旗国没有在合理时间内确认船上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78%）；
- e. 有合理依据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活动（92%）。

25. 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表示曾经因为以下原因拒绝使用港口（表 24）：

- a. 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23%）；
- b. 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20%）；
- c. 有清晰证据表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获得的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17%）；
- d. 船旗国没有在合理时间内确认船上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20%）；
- e. 有合理依据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过此类捕鱼的相关活动（25%）。

26. 在拒绝使用港口时，多数缔约方表示已尽可能将决定告知船旗国（82%），酌情告知相关沿海国（71%），以及酌情告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76%）。不到一半（44%）的缔约方表示将该决定告知了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表 25）。

27. 若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条件不足或失当，或这些条件已不再适用，大多数缔约方（75%）表示会撤回拒绝使用港口的决定（表 26）。几乎所有的缔约方（98%）都会及时通知那些此前已通知的国家。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第 12 条）

28. 半数以上的缔约方（57%）表示，为了实现《协定》目标，需要确定一个最低检验水平。约一半的缔约方（49%）表示要求达到这个检验水平，其中 93%的缔约方表示已经达到了这个最低检验水平（表 27）。从区域来看，缔约方报告的检验水平从 15%到 88%不等，全球平均为 51%。

29. 缔约方表示已出台措施确定检验船舶的优先顺序（表 28），以及在三种情境下是否对船舶进行了检验（表 29）。具体情境、确认已制定优先顺序的缔约方占比以及在每种情境下进行检验的缔约方占比如下：

- a. 根据《协定》曾被拒绝进港或使用港口的船舶（78%的缔约方制定了优先顺序，25%的缔约方进行了检验）；
- b. 其他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要求对特定船舶进行检验，尤其是此种要求附带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证据的（88%的缔约方制定了优先顺序，34%的缔约方进行了检验）；
- c. 有明确理由怀疑其曾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其他船舶（85%的缔约方制定了优先顺序，33%的缔约方进行了检验）。

检验的开展（第 13 条）

30. 平均而言，缔约方有 5 个机构参与开展对在港船舶的检验（表 30）。根据缔约方的报告，参与船舶检验的最常见机构按降序顺序包括：渔业（97%）、海关（65%）、海事（61%）、港口（57%）以及海军/海岸警卫队（55%）。

31. 缔约方船舶检验包含不同程序的程度如下（表 31）：

- a. 包括附件 B 中载列的职能作为最低标准（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评分较高，平均为 4.07⁶）；
- b. 确保由专门授权的适格检验员开展检验工作，并考虑到《协定》附件 E 关于检验员培训的准则（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评分较高，平均为 4.05⁷）；
- c. 要求检验员在检验前向船长出示证明其检验员身份的有效证件（92%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表示有此要求）；
- d. 确保检验员对船舶所有相关区域、渔网和其它渔具、设备以及船上与查证其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相关的文书或记录等均进行检查（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评分较高，平均为 4.19⁸）；
- e. 在开始上岸或转载之前检查渔获，包括采样，以确定其数量和构成（75%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⁶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⁷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⁸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 f. 检验上岸或转载渔获，以确定其数量和构成（93%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评分较高，平均为 4.27⁹）；
- g. 要求船长向检验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和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文书或其核准无误的副本（95%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 h. 如有适当安排，邀请船舶船旗国参加检验（48%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 i. 尽可能避免造成船舶的不合理滞延，尽可能降低对船舶的妨碍和不便，包括检验员在非必要情况下上传检查，避免对船上渔获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92%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 j. 尽可能与船舶的船长或高级船员进行沟通，包括在可行且必要时配备译员与检验员同行（85%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 k. 确保检验方式公正、透明、无歧视，不致对任何船舶构成骚扰（95%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 l. 根据国际法，不干扰船长与船旗国当局联络的能力（85%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有此操作）。

检验报告的内容（第 14 条）

32. 从检验报告的内容来看（表 32），多数回复问卷的缔约方将包括附件 C 中规定的信息作为最低标准（87%），略超过一半的缔约方（56%）报告内容超出了附件 C 规定的信息范围。大多数回复问卷的缔约方（70%）设有报告机制以便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问题，几乎所有的此类缔约方（95%）表示该机制高效运作。

检验结果的传送（第 15 条）

33. 缔约方将检验结果发给以下机构，按降序排列（表 33）：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67%），检验后有证据表明该船在其国家管辖水域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和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国家（64%），被检船舶的船旗国（61%），粮农组织（51%），船长为其国民的国家（39%），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20%）。

⁹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电子信息交流（第 16 条）

34. 几乎所有缔约方（95%）都指定了主管机构，作为《协定》框架下开展信息交流的联络点；不到 3/4 的缔约方（74%）建立了国家沟通机制，就《协定》相关信息开展直接电子交换（表 34）。
35. 70%的缔约方使用电子信息交流机制与船旗国、其他港口或沿海国沟通（表 35）。其中，约 2/3 的缔约方（65%）使用双边电子信息交流机制，79%的缔约方使用区域电子信息交流机制。关于信息交流机制传递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协定》附件 D 的规定，缔约方报告平均符合程度为 3.64¹⁰，处于中高水平。

检验员的培训（第 17 条）

36. 从根据《协定》附件 E 载列的检验员培训准则对检验员进行培训来看，缔约方报告的平均符合程度较高，为 3.92¹¹（表 36）。78%的缔约方表示有国家检验员参加过其他国家/组织举办的港口国措施培训，2021 年这一比例为 61%。根据缔约方报告，最常见的培训组织方为粮农组织（78%），随后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58%），其他缔约方（49%），以及其他机构（44%）。在其他类别中，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最多被提及的机构。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第 18 条）

37. 检验完成后，若有明确证据怀疑该船舶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缔约方会迅速将发现的情况通报给船旗国（80%）、相关沿海国家（77%）、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81%），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41%）（表 37）。在此类情况下，83%的缔约方有相关程序拒绝船舶使用港口，18%的缔约方曾拒绝过使用港口（表 38）。

港口国的追索情况（第 19 条）

38. 从根据《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来看，只有略超过半数的缔约方有程序向公众提供关于追索的相关信息，包括根据《协定》第 9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和第 18 条所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表 39）。在根据《协定》第 9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和第 18 条所采取的港口国措施方面，不到 70%的缔约方有程序向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提供追索信息（表 40），不到 60%的缔约方提供了此类信息（表 41）。68%的缔约方有措施将追索行动的结果通知船旗国、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超过半数的缔约方（55%）曾通知过此类信息（表 42）。对于已根据《协定》第 9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和第 18 条收到先前决定通知的其他

¹⁰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¹¹ 请缔约方对程度打分，从 1 分到 5 分，1 分表示完全没有，5 分表示充分实施。

缔约方、国家或国际组织，63%的缔约方有程序向他们通知对决定做出的任何变动，半数缔约方曾通知过他们对决定做出的变动。

船旗国的作用（第 20 条）

39. 缔约方表示作为船旗国已出台如下各类措施（表 43）：

- a. 要求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按照《协定》执行的检验中与港口国合作（85%）；
- b. 根据《协定》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酌情要求国家对船舶进行检验或采取与《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85%）；
- c. 鼓励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遵守《协定》或行为方式与《协定》规定相符国家的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包装和加工，以及使用其它港口服务（75%）；
- d. 港口国检验后，若缔约方收到检验报告，表明有明确理由相信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则立即全面调查这一事项，一旦获得充足证据，立即按照本国法律法规采取执法行动（90%）；
- e. 向其他缔约方、有关港口国及其他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贵国对有权悬挂贵国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行动（80%的缔约方）；
- f. 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方面，确保适用于有权悬挂贵国旗帜船舶的措施至少与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所指船舶的措施同样有效（90%）；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第 21 条）

40. 超过 2/3 的适用缔约方（68%）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方面获得了外部援助（表 44）。截至 2021 年，粮农组织是被提及最多的外部援助来源（97%），随后为其他国家（40%），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35%）和其他（35%）。在其他类别中，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最多被提及的机构。

为指定港口分配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补充问题）

41. 接近 3/4 的缔约方表示本国指定港口已经获得了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比 2021 年的 57%有所增多（表 45）。

III. 区域渔业机构问卷调查结果

区域渔业机构回复率

42. 25 个¹²区域渔业机构回复了调查问卷。

初步问题

43. 在回复问卷的区域渔业机构中，64%通过了与《协定》中规定措施一致的决定、措施、建议或类似文书，一个机构打算下一步采取此类措施。48%的此类措施具有约束力。

术语的使用（第 1 条）

44. 48%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决定中纳入了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1 条的定义，57%的机构对捕鱼及捕鱼相关活动分别做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区分，57%的机构中船舶的定义既包括捕鱼又包括捕鱼相关活动。

实施（第 3 条）

45. 68%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将相关措施适用于无权悬挂其国旗、但寻求进入其港口的船舶；23%的机构表示决定适用于自给自足的手工捕鱼活动；41%的机构中决定载列了有关租赁船舶的规定；48%的机构中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对租赁船舶适用与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同样有效的措施。

与国际法和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第 4 条）

46. 36%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决定载列或要求适用比《协定》措施更严格的措施。

合作和信息交流（第 6 条）

47. 在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77%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决定在缔约方/成员之间建立了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59%的机构还为缔约方/成员与其他相关国家、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了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

¹² 孟加拉湾计划政府间组织（BOBP-IGO），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CRFM），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CACFISH），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COPESCAL），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CCSBT），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EIFAAC），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CECAF），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GFCM），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ICCAT），国际捕鲸委员会（IWC），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ATLAFCO），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NPAFC），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中美洲渔业及水产养殖组织（OSPESCA），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PRFMO），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南印度洋渔业协定（SIOFA），次区域渔业委员会（SRFC），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WECAFC），以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

港口的指定（第 7 条）

48. 73%的区域渔业机构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指定并公布船舶可申请进入的港口；68%的机构收到并公布了港口名单；64%的机构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有充分的能力对指定港口进行检验。

入港事先请求（第 8 条）

49. 从入港事先请求来看，68%的机构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要求船舶提前提出入港请求；59%的机构要求入港请求至少涵盖《协定》附件 A 中所述所有信息，平均而言要求提前 42 小时提交入港请求。

准予或拒绝入港（第 9 条）

50. 在准予或拒绝入港方面，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

- a. 在做好尽职调查、考虑事先请求中收到的信息后，再决定是否准予或拒绝入港（68%）；
- b. 将做出的决定告知船长或该船的代表（50%）；
- c. 将拒绝入港的决定告知该船舶的船旗国，酌情并尽可能告知相关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及其他国际组织（59%）；
- d. 当船舶进入缔约方/成员港口之前，有充分证据表明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特别是船舶被列入由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名单之中时，拒绝其入港（59%）；
- e. 若有足够证据证明请求入港的船舶从事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与捕鱼有关的活动，支持完全出于检验目的允许这些船舶入港，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64%）；
- f. 当有足够证据证明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船舶在港口时，拒绝该船舶利用其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务，包括加燃料和补给、维修和进坞（59%）。

不可抗力（第 10 条）

51. 59%的区域渔业机构在决定中考虑到允许入港的任何不可抗力或遇险条款，其中只有 59%的机构只允许为向遇险或遇难人员、船舶或航行器提供援助而允许船舶进港。

使用港口（第 11 条）

52. 区域渔业机构报告是否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在下列情况下拒绝船舶利用其港口：

- a. 缔约方/成员发现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64%）；
- b. 缔约方/成员发现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50%）；
- c. 有清晰证据表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获得的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48%）；
- d. 船旗国没有应港口国所提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确认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59%）；
- e. 缔约方/成员有适当理由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除非该船舶能够证实：
 - i. 其活动与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相一致（59%）；
 - ii. 就提供人员、燃料、渔具及和其它海上物资而言，接受供应的船舶在提供上述物资时，未被列入由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编制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名单之中（52%）

53. 尽管有例外情况，76%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允许缔约方/成员为船员安全和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而且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时，允许使用港口服务；38%的机构表示可酌情废弃该船舶。

54. 最后，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其决定是否：

- a. 要求缔约方/成员及时将拒绝使用港口的情况通知相关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64%）。
- b. 若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依据不足或失当，或这些依据已不再适用时，允许缔约方/成员撤回拒绝使用港口的决定（55%）。
- c. 在撤回拒绝使用港口决定的情况下，要求缔约方/成员及时通知已进行了通知的有关方面（50%）。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第 12 条）

55. 45%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确定要达到的年度检验水平。43%的区域渔业机构要求优先检验根据决定曾被拒绝入港或使用港口的船舶；59%的机构根据其他有关方、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要求优先检验有关船舶；55%的机构会优先检验有明确理由怀疑其曾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其他船舶。

检验的开展（第 13 条）

56. 从检验开展的相关决定来看，50%的区域渔业机构在决定中将检验员的职能设为最低标准；其中，在 91%的机构中，此最低标准与《协定》附录 B 中规定的职能一致。关于是否涵盖了《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检验程序，报告已将此类程序纳入决定的区域渔业机构比例从 38%到 67%不等。

检验结果（第 14 条）

57. 67%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作为最低标准，确保每次检验结果的书面报告均应包括《协定》附录 C 中规定的信息。

检验结果的传送（第 15 条）

58. 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在其决定中，是否要求将每次检验的结果发送与受检船舶的船旗国，并酌情发送与：
- a. 相关缔约方和其它国家，包括：
 - i. 检验证明该船在其国家管辖水域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和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活动的国家（71%）；
 - ii. 船长为其国民的国家（48%）；
 - b. 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57%）；
 - c. 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43%）。

电子信息交流（第 16 条）

59. 38%的区域渔业机构已做出决定，要求约方/成员建立沟通机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直接电子信息交流。43%的机构表示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信息分享机制；38%的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信息分享机制。71%的机构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指定主管机构，作为决定框架下开展信息交流的联络点。在回复问卷的区域渔业机构中，43%的机构表示向粮农组织提供了其通过和实施的涉及《协定》的措施或决定情况，以便将其纳入信息分享机制。

检验员的培训（第 17 条）

60. 48%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确保其检验员得到适当培训；43%的机构在决定中包括了对检验员进行培训的规定，其中 88%包括或考虑到《协定》附件 E 中的准则。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第 18 条）

61. 检验完成后，若有明确证据相信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区域渔业机构是否在决定中要求缔约方/成员：

- a. 将调查结果及时通知船旗国及其他相关机构（71%）
- b. 拒绝该船舶使用其港口设施（67%）
- c. 可出于船员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考虑，允许此等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务（80%）。

港口国的追索情况（第 19 条）

62. 决定是否要求缔约方/成员保持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并根据请求，向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提供此类信息，说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任何追索信息，包括：

- a. 为此可提供的关于公共服务或司法机构的信息（38%）；
- b. 是否有权按照其国家法律法规索求补偿的信息（24%）。

63. 45%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酌情将任何此类追索行动的结果通知船旗国、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45%的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对于根据第 9、11、13 或 18 条向其通报了先前决定的其他缔约方、国家或国际组织，要求缔约方/成员向他们通报对决定做出的任何变动。

船旗国的作用（第 20 条）

64. 在船旗国的作用方面，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决定中的措施，要求缔约方/成员：

- a. 要求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按照决定执行的检验中与港口国合作（67%）；
- b. 当有明确理由相信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且正在寻求进入另一国港口或正在另一国港口停泊，要求有关国家对船舶进行检验或采取与决定相符的其它措施（43%）；

- c. 鼓励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遵守本决定的国家的港口对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包装和加工，以及使用其它港口服务（43%）；
- d. 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决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决定不符的任何国家（43%）；
- e. 港口国检验后，若船旗国缔约方/成员收到检验报告，表明有明确理由相信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则立即全面调查这一事项，一旦获得充足证据，立即按照本国法律法规采取执法行动（67%）；
- f. 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成员、有关港口国并酌情向其它有关机构报告本国对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且因根据本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62%）；
- g. 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方面，确保适用于有权悬挂本国旗帜船舶的措施至少与适用于该决定所指船舶的措施同样有效（62%）；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第 21 条）

- 65. 62%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员在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要求。
- 66. 区域渔业机构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国家提供援助，以便：
 - a. 加强它们，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制定法律依据的能力和人员能力（48%）；
 - b. 帮助它们参加旨在促进有效制定和执行港口国措施的各种国际组织（52%）；
 - c. 与有关国际机制协调，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它们对港口国措施的制定和执行（52%）。
- 67. 48%的机构已做出决定，要求缔约方/成员应对发展中港口国缔约方的特殊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特别是他们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保不向它们直接或间接转移因实施决定而产生的不适当的负担。如果出现过重负担转移的情况，38%的区域渔业机构在决定中要求缔约方/成员共同协助相关发展中国

家缔约方履行决定规定的具体义务。最后，52%的区域渔业机构在决定中要求缔约方/成员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决定有关的特殊要求。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第 23 条）

68. 67%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决定要求各缔约方/成员采取与本协定和其他适用国际法相一致的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措施，来制止非缔约方妨碍决定有效执行的活动。

附录

关于缔约方对 2023-24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 成效审查与评估问卷回复意见的统计分析

缩略语

- “Agreement” -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 “AIS” - 自动识别系统
- “ARPE” - 入港事先请求
- “EEZ” - 专属经济区
- “FAO”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IGO” - 国际政府间组织
- “IUU fishing” -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MCS” - 监测、控制和监督
- “NGO” - 非政府组织
- “Parties” - 《协定》缔约方
- “PSMs” - 港口国措施
- “RFMO/A”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 “SOP” - 标准操作规程
- “VMS” - 船舶监测系统

表 1:

回复《协定》成效审查与评估问卷的缔约方

粮农组织区域	《协定》缔约方	2021	2024
非洲	安哥拉	-	
	贝宁	-	√
	佛得角	-	√
	科摩罗	-	√
	科特迪瓦	√	√
	厄立特里亚	-	
	加蓬	√	√
	冈比亚	√	√
	加纳	√	√
	几内亚	√	√
	肯尼亚	√	√
	利比里亚	√	
	马达加斯加	√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
	摩洛哥	-	√
	莫桑比克	√	√
	纳米比亚	√	√
	尼日利亚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塞内加尔	√	√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		
多哥	√	√	
亚洲	孟加拉国	√	√
	柬埔寨	√	√
	印度尼西亚	√	√
	日本	√	√
	马尔代夫	√	√
	缅甸	√	√
	菲律宾	√	√
	大韩民国	√	√
	斯里兰卡		√
	泰国	√	√
	东帝汶	-	√
	越南	√	√
欧洲	阿尔巴尼亚	√	
	丹麦*	√	
	欧洲联盟	√	√
	法国*	√	√

粮农组织区域	《协定》缔约方	2021	2024
	冰岛	√	√
	黑山	√	
	挪威	√	√
	俄罗斯联邦	-	√
	土耳其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巴哈马	√
巴巴多斯			
智利		√	√
哥斯达黎加		√	√
古巴			
多米尼克		√	√
厄瓜多尔		√	√
格林纳达			
圭亚那		√	√
墨西哥		-	√
尼加拉瓜		√	√
巴拿马		√	√
秘鲁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乌拉圭		√	√
近东		吉布提	√
	利比亚	√	√
	阿曼		√
	索马里		
	苏丹	√	
北美	加拿大	√	√
	美国	√	√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	√
	斐济	√	
	马绍尔群岛	-	√
	新西兰	√	√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汤加	√	√
瓦努阿图		√	
合计		56	61

说明：星号标注国家在收集问卷数据当年尚不是《协议》缔约方。

*按照海外领地整理了《协议》的实施情况。

表 2:

相对回复率，按粮农组织区域分类

粮农组织区域	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数量	粮农组织各区域缔约方回复率 (%)
非洲	19	76.00
亚洲	12	100.00
欧洲	7	7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70.59
近东	3	60.00
北美	2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75.00
总数及百分比	61	77.22

表 3:

法律 - 对于履行《协定》义务的适用性（第 3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审查本国法律，了解是否有助于本国履行《协定》义务（尚未审查但有此打算） (%)	缔约方无需修改本国法律 (%) *	修改落实的平均程度**
非洲（19 个）	89.47 (100.00)	23.53	3.77
亚洲（12 个）	91.67 (100.00)	36.36	4.14
欧洲（7 个）	100.00 (-)	42.86	4.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100.00)	30.00	3.71
近东（3 个）	66.67 (100.00)	100.00	-
北美洲（2 个）	100.00 (-)	0.00	5.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100.00)	40.00	3.33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88.52 (100.00)	33.33	3.89

* 来自已对本国法律开展审查的缔约方

** 来自需要修改法律的缔约方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表 4:

手工渔业及租赁相关过程（第 3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手工渔业		租赁	
	缔约方视需要与邻国合作，防止自给自足手工渔业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确保此类活动不会助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缔约方视需要对于在其水域和管辖范围内作业的租赁渔船适用《协定》***	缔约方有措施保证此类船舶适用的措施与悬挂本国旗帜船舶所适用的措施同样有效**
非洲（19 个）	93.75	100.00	78.57	90.91
亚洲（12 个）	100.00	100.00	0.00	-
欧洲（7 个）	100.00	100.00	75.00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72.73	87.50	75.00	83.33
近东（3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100.00	80.00	75.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90.91	97.50	68.42	88.46

* 17 个缔约方表示该问题不适用，因而在这一栏中未予考虑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 23 个缔约方表示该问题不适用，因而在这一栏中未予考虑

表 5:

集装箱相关过程（第 3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贵国是否出台了程序，识别集装箱船舶上的鱼品是否曾上岸	贵国是否出现过集装箱船舶装运未曾上岸鱼品的情况*	若集装箱装运了未曾上岸的鱼品，此类产品是否来自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	贵国是否出现过未曾上岸的集装箱船舶装运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所获鱼品的情况
非洲（19 个）	57.89	9.09	0.00	0.00
亚洲（12 个）	66.67	0.00	-	0.00
欧洲（7 个）	71.43	0.00	-	14.2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25.00	0.00	-	0.00
近东（3 个）	33.33	0.00	-	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0.00	-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66.67	0.00	-	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55.74	2.94	0.00	3.28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6:

与《协定》相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4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贵国是否根据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要求，执行《协定》任何相关措施*
非洲（19 个）	94.74
亚洲（12 个）	83.33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91.67
近东（3 个）	10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93.33

* 1 个缔约方表示该问题不适用，因而在这一栏中未予考虑

表 7:

执行《协定》的跨机构合作（第 5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贵国在多大程度上采取措施促进相关机构为执行《协定》进行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发挥作用机构的平均数量）	以下哪些机构/部委在执行《协定》中发挥作用：				
		渔业	港口主管部门	海关	海军/海岸警卫队	海洋
非洲（19 个）	3.89 (9.00)	100.00	100.00	94.44	94.74	94.74
亚洲（12 个）	4.17 (7.17)	100.00	91.67	100.00	72.73	58.33
欧洲（7 个）	4.57 (6.43)	100.00	85.71	57.14	85.71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3.58 (6.92)	100.00	75.00	83.33	83.33	75.00
近东（3 个）	2.67 (7.67)	100.00	100.00	66.67	100.00	100.00
北美洲（2 个）	5.00 (7.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5 个）	4.00 (7.67)	100.00	83.33	83.33	50.00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3.95 (7.69)	100.00	90.16	86.67	83.33	81.97

问卷中报告的其他机构包括：[移民：68.97%]，[兽医/检疫：66.10%]，[警察：55.17%]，[卫生：51.72%]，[贸易：40.35%]，[劳动：36.84%] 以及 [其他：27.59%]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表 8:

将港口国措施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其他行动相结合（第 5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贵国在多大程度上将港口国措施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其他行动相结合，包括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中描述的行动？*
非洲（18 个）	3.89
亚洲（12 个）	4.25
欧洲（7 个）	4.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3.58
近东（3 个）	3.00
北美洲（2 个）	5.00
西南太平洋（6 个）	4.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4.02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表 9:

为推动有效实施《协定》和达成目标而开展的合作与信息交流（第 6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为推动有效实施《协定》，贵国是否与以下各方就《协定》目标开展合作和/或信息交流：				
	其他有关国家	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联合国粮农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其他
非洲（19 个）	94.74	100.00	94.74	66.67	35.29
亚洲（12 个）	100.00	83.33	91.67	60.00	10.00
欧洲（7 个）	100.00	100.00	85.71	42.86	14.2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91.67	100.00	100.00	66.67	16.67
近东（3 个）	33.33	66.67	100.00	66.67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83.33	100.00	50.00	6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91.80	93.44	95.08	62.07	26.79

表 10:

港口的指定 (第 7 条)

区域 (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贵国是否根据《协定》的要求指定了港口 (%)	贵国指定港口中是否有港口限制上岸产品的具体类别? (即: 冷冻、冷藏、新鲜) (%) *	贵国指定港口中是否有港口限制上岸具体次数或天数 (%) *	贵国指定港口中是否有港口限制转载具体次数或天数 (%) *	是否已向粮农组织提供指定港口名单 (%)	贵国每一个指定港口在多大程度上具备根据《协定》开展检查的足够能力**
非洲 (19 个)	94.74	33.33	33.33	33.33	94.74	3.74
亚洲 (12 个)	91.67	18.18	18.18	0.00	83.33	3.83
欧洲 (7 个)	100.00	85.71	57.14	66.67	100.00	4.8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75.00	11.11	11.11	22.22	75.00	3.73
近东 (3 个)	66.67	50.00	50.00	50.00	66.67	2.67
北美洲 (2 个)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83.33	20.00	20.00	20.00	83.33	4.33
合计 (61 个) 与平均数	88.52	33.33	29.63	28.30	86.67	3.92

* 来自有指定港口的缔约方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 “1”表示“完全没有”, “5”表示“充分”。

表 11:

指定港口中外国船舶请求、入港、检验员和检查数量（第 7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每年：		贵国共有多少名检验员开展检验工作（报告数量的平均数）	每年检查次数是多少（报告数量的平均数）	在获准进入贵国指定港口的船舶总数中，贵国年均检验占比是多少*（%）
	指定港口入港的事先请求（报告数量的平均数）	指定港口入港（报告数量的平均数）			
非洲（19 个）	1868 (103.78)	2686 (149.22)	462 (24.32)	3497 (184.05)	58.16
亚洲（12 个）	6515 (592.27)	6431 (584.64)	509 (46.27)	5005 (455.00)	35.27
欧洲（7 个）	1099 (274.75)	919 (229.75)	5257 (1314.25)	10083 (2520.75)	11.8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2721 (247.36)	1253 (113.91)	884 (80.36)	625 (56.82)	38.82
近东（3 个）	0 (0.00)	5 (1.67)	175 (58.33)	1000 (333.33)	33.33
北美洲（2 个）	165 (82.50)	115 (57.50)	585 (292.50)	140 (70.00)	82.50
西南太平洋（6 个）	1499 (249.83)	1208 (201.33)	1207 (201.17)	1848 (308.00)	93.33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13867 (252.13)	12617 (229.40)	9079 (162.12)	22198 (396.39)	49.19

* 图中数字为缔约方报告检查比例的平均数，并非报告的入港和检验数量。

表 12:

入港事先请求（第 8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要求对入港提出事先请求的缔约方（%）	在要求提出事先请求的国家：			
		要求该船舶至少事先通报《协定》附件 A 所要求的信息（%）	所要求的信息超出《协定》附件 A 的范围（%）*	入港事先请求所需的最低时间要求（小时） 平均（范围）	存在入港事先请求适用不同最低时间要求的特定情况（%）
非洲（18 个）	100.00	88.89	37.50	58.18 (2.0 - 72.0)	44.44
亚洲（12 个）	100.00	91.67	36.36	66.50 (6.0 - 168.0)	50.00
欧洲（7 个）	100.00	100.00	71.43	32.43 (3.0 - 72.0)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00.00	100.00	83.33	50.42 (5.0 - 96.0)	58.33
近东（3 个）	66.67	50.00	0.00	24.00 (0.0 - 48.0)	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84.00 (72.0 - 96.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100.00	66.67	100.00 (48.0 - 168.0)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98.33	93.22	56.36	59.22 (0.0 - 168.0)	59.32

* 来自于表示要求该船舶至少事先通报《协定》附件 A 所要求信息的缔约方

表 13:

参与准予、批准或拒绝入港的机构（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发挥作用机构的平均数量	排序 - 在准予或拒绝入港方面发挥作用的机构（%）				
		渔业	港口主管部门	海关	海洋	海军/海岸警卫队
非洲（19 个）	5.63	100.00	88.89	68.75	78.95	66.67
亚洲（12 个）	4.67	91.67	75.00	66.67	41.67	36.36
欧洲（7 个）	5.71	100.00	85.71	71.43	71.43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50	75.00	58.33	75.00	66.67	66.67
近东（3 个）	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67
北美洲（2 个）	7.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17	83.33	66.67	66.67	66.67	5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5.49	91.53	78.33	72.41	67.21	60.71

问卷中报告的其他机构包括[移民：45.61%]，[卫生：40.35%]，[警察：38.60%]，[兽医/检疫：35.71%]，[劳动：18.18%]，[贸易：14.81%] 以及 [其他：14.55%]

表 14:

风险评估（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在收到入港事前请求之后，为了准予或拒绝入港，缔约方要确定船舶是否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活动	缔约方有标准化的方法来确定请求入港船舶是否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	缔约方表示标准化方法包括风险评估*
非洲（18 个）	100.00	88.89	87.50
亚洲（12 个）	100.00	91.67	70.00
欧洲（7 个）	100.00	100.00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70.00	85.71
近东（3 个）	66.67	50.00	10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95.00	87.72	84.00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15:

参与决定是否准予船舶入港的机构（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参与该过程机构的平均数量	排序 - 参与决定是否准予船舶入港的机构（%）				
		渔业	港口主管部门	海洋	海军/海岸警卫队	海关
非洲（18 个）	4.61	100.00	88.89	61.11	53.33	31.25
亚洲（12 个）	2.92	100.00	63.64	27.27	20.00	36.36
欧洲（7 个）	5.57	100.00	71.43	57.14	71.43	57.1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4.33	91.67	41.67	58.33	58.33	41.67
近东（3 个）	6.67	66.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美洲（2 个）	6.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83	100.00	66.67	66.67	33.33	66.67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4.60	96.67	71.19	55.93	52.73	47.37

其他报告数据/信息来源包括[兽医/检疫：35.09%]，[移民：32.14%]，[警察：30.91%]，[卫生：26.79%]，[其他：12.50%]，[劳动：9.26%]以及[贸易：9.09%]

表 16:

参与决定是否拒绝船舶入港的机构（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参与该过程机构的平均数量	排序 - 参与决定是否拒绝船舶入港的机构（%）				
		渔业	港口主管部门	海军/海岸警卫队	海关	海洋
非洲（18 个）	5.11	100.00	83.33	66.67	53.33	64.71
亚洲（12 个）	2.92	100.00	63.64	20.00	60.00	27.27
欧洲（7 个）	5.00	100.00	57.14	57.14	57.14	42.8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4.50	83.33	50.00	66.67	41.67	58.33
近东（3 个）	6.67	100.00	100.00	100.00	66.67	100.00
北美洲（2 个）	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4.50	100.00	66.67	33.33	50.00	3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4.58	96.67	69.49	56.36	54.55	51.72

其他报告数据/信息来源包括[公安：34.55%]，[移民：33.93%]，[卫生：26.79%]，[兽医/检疫：26.79%]，[贸易：12.73%]，[其他：10.91%]以及[劳动：7.27%]

表 17:

在决定是否准予入港之前请求合作（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在决定是否准予入港之前，缔约方请求与船旗国合作	在决定是否准予入港之前，缔约方请求与其他沿海国合作*	为了决定是否准予入港，是否只有在风险评估表明有此必要时才请求与船旗国合作*
非洲（17 个）	52.94	77.78	77.78
亚洲（12 个）	50.00	83.33	66.67
欧洲（7 个）	100.00	71.43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 个）	63.64	57.14	71.43
近东（3 个）	33.33	100.00	10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5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0.00	66.67	100.00
合计（58 个）与平均数	60.34	71.43	74.29

* 来自要求船旗国予以合作的缔约方

表 18:

在决定是准予还是拒绝入港时参考的数据/信息来源（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排序 - 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捕捞许可证/授权书	国家记录（包括渔业和其他有关部委/机构）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记录	船舶监测系统	合规历史	来自船旗国的数据/信息
非洲（18 个）	100.00	94.44	87.50	76.47	93.75	76.47
亚洲（12 个）	100.00	100.00	100.00	75.00	83.33	72.73
欧洲（7 个）	100.00	85.71	100.00	100.00	57.14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00.00	91.67	83.33	63.64	66.67	83.33
近东（3 个）	66.67	66.67	33.33	66.67	33.33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98.33	93.22	89.66	79.31	79.31	79.31

其他报告的数据/信息包括[来自其他相关国家（沿海国和港口国）的数据/信息]: 74.14%], [自动识别系统: 73.21%], [电子航海日志: 70.69%], [《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 70.69%], [其他区域或国际船舶记录: 62.71%] 以及 [其他: 40.74%]

表 19: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时，为拒绝该船舶入港为而采取的措施（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时，缔约方有相关措施拒绝该船舶入港。	曾因为有充分证据表明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或支持此类活动的捕鱼活动而拒绝过船舶入港的缔约方*
非洲（18 个）	83.33	20.00
亚洲（12 个）	75.00	22.22
欧洲（7 个）	100.00	28.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20.00
近东（3 个）	33.33	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3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3.33	24.00

* 来自报告说已出台此类措施的缔约方

表 20:

在拒绝进入港口时与相关机构的沟通（第 9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如拒绝其使用港口，缔约方与以下各方的沟通程度：			
	船旗国	相关沿海国	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非洲（18 个）	88.89	82.35	77.78	64.71
亚洲（12 个）	91.67	75.00	83.33	33.33
欧洲（7 个）	100.00	57.14	85.71	28.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75.00	83.33	41.67
近东（3 个）	33.33	33.33	66.67	33.33
北美洲（2 个）	50.00	50.00	5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83.33	83.33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5.00	72.88	80.00	50.85

表 21:

不可抗力（第 10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有允许船舶根据国际法出于不可抗力或 遇险原因进入港口的规定
非洲（19 个）	89.47
亚洲（12 个）	100.00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00.00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95.08

表 22:

参与执行准予或拒绝使用港口相关程序的机构（第 11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发挥作用 机构的 平均数量	排序 - 在准予或拒绝使用港口方面发挥作用的机构（%）				
		渔业	港口 主管部门	海洋	海军/海岸 警卫队	海关
非洲（18 个）	5.83	100.00	94.44	70.59	66.67	56.25
亚洲（12 个）	5.00	91.67	91.67	41.67	54.55	63.64
欧洲（7 个）	6.29	100.00	85.71	71.43	71.43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5.08	91.67	66.67	75.00	66.67	58.33
近东（3 个）	5.33	66.67	100.00	66.67	66.67	66.67
北美洲（2 个）	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3.83	83.33	66.67	50.00	33.33	3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5.38	93.22	85.00	64.41	62.50	59.65

问卷中报告的其他机构包括[公安：42.86%]，[移民：42.11%]，[兽医/检疫：36.84%]，[卫生：31.58%]，[贸易：14.55%]，[劳动：14.55%] 以及 [其他：12.50%]

表 23:

拒绝使用港口的措施（第 11 条）（%）

现状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船舶入港后，若发现以下情况，缔约方有措施拒绝船舶使用港口：
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非洲（18 个）	83.33
	亚洲（12 个）	91.67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91.67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90.00
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非洲（18 个）	83.33
	亚洲（12 个）	91.67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8.33
有清晰证据表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获得的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	非洲（18 个）	83.33
	亚洲（12 个）	91.67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8.33
船旗国没有在合理时间内确认船上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	非洲（18 个）	77.78
	亚洲（12 个）	75.00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66.67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78.33
有合理依据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非洲（18 个）	88.89
	亚洲（12 个）	91.67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91.67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91.67

表 24:

拒绝使用港口的情况（第 11 条）（%）

现状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 拒绝使用港口， 是因为：
该船舶不具有船旗国所要求的有关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非洲（18 个）	22.22
	亚洲（12 个）	16.67
	欧洲（7 个）	28.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6.67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23.33
该船舶不具有沿海国所要求的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从事捕鱼或与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	非洲（18 个）	16.67
	亚洲（12 个）	16.67
	欧洲（7 个）	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25.00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20.00
有清晰证据表明在沿海国管辖水域内获得的船上渔获物违反了该国的适用要求	非洲（18 个）	11.11
	亚洲（12 个）	16.67
	欧洲（7 个）	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16.67
船旗国没有在合理时间内确认船上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	非洲（17 个）	5.88
	亚洲（12 个）	25.00
	欧洲（7 个）	42.8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6.67
	近东（3 个）	0.00
	北美洲（2 个）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33.33
	合计（59 个）与平均数	20.34
有合理依据相信该船舶在相关时间内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非洲（18 个）	27.78
	亚洲（12 个）	16.67
	欧洲（7 个）	28.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16.67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25.00

表 25:

在拒绝使用港口时与相关机构的沟通（第 11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如拒绝其使用港口，缔约方与以下各方的沟通程度：			
	船旗国	酌情告知 相关沿海国	酌情告知 相关区域渔业 管理组织/安排	其他相关 国际组织
非洲（18 个）	83.33	82.35	82.35	56.25
亚洲（12 个）	83.33	66.67	58.33	33.33
欧洲（7 个）	100.00	57.14	85.71	28.5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75.00	75.00	83.33	36.36
近东（3 个）	33.33	33.33	66.67	33.33
北美洲（2 个）	50.00	50.00	5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83.33	83.33	66.67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1.67	71.19	76.27	43.86

表 26:

撤回拒绝使用港口的决定（第 11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若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舶使用港口的 决定条件不足或失当，或这些条件已不再适用， 缔约方撤回拒绝使用港口的决定	缔约方立即通知 通报对象国 相关决定*
非洲（18 个）	72.22	100.00
亚洲（12 个）	83.33	90.00
欧洲（7 个）	100.00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66.67	100.00
近东（3 个）	33.33	100.00
北美洲（2 个）	5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75.00	97.78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27:

为实现《协定》目标所需达到的最低检验水平（第 12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为了实现本协议目标，缔约方认为需要确定一个最低检验水平	为了实现本协议目标，缔约方关于达到个最低检验水平规定的检验比率*	缔约方要求每年检验的船舶数量达到实现本协议目标所需要的检验水平	是否达到了最低检验水平*
非洲（19 个）	57.89	59.55	52.63	90.00
亚洲（12 个）	50.00	45.00	41.67	100.00
欧洲（7 个）	85.71	21.67	85.71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0.00	47.50	41.67	100.00
近东（3 个）	33.33	70.00	33.33	100.00
北美洲（2 个）	50.00	15.00	10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66.67	87.50	16.67	10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57.38	50.71	49.18	93.33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28:

对在港船舶检验确定优先顺序的措施（第 12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在决定检验哪些船舶时，缔约方出台了确定以下优先顺序的措施：		
	根据本协议被拒绝进入或使用港口的船舶	其他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要求对特定船舶进行检验的请求，尤其是此种要求附带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证据的	有明确理由怀疑其曾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其他船舶
非洲（19 个）	78.95	78.95	84.21
亚洲（12 个）	50.00	66.67	58.33
欧洲（7 个）	57.14	71.43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0.00	58.33	66.67
近东（3 个）	0.00	33.33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100.00	100.00
合计（61 个）与平均数	77.55	88.00	84.91

表 29:

因为得到特定信息而对船舶进行检验（第 12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曾经因为得到下列信息而对船舶进行检验：		
	根据本协定 被拒绝进入或 使用港口的 船舶	其他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 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要求对特定船舶 进行检验的请求，尤其是 此种要求附带该船舶 从事非法、不报告或不管制捕鱼或 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证据的	有明确理由怀疑其 曾从事非法、不报告或 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 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 其他船舶
非洲（19 个）	21.05	42.11	26.32
亚洲（12 个）	16.67	25.00	25.00
欧洲（7 个）	28.57	14.29	42.8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33.33	33.33	25.00
近东（3 个）	66.67	33.33	66.67
北美洲（2 个）	0.00	5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6.67	50.00	50.00
合计（61 个）与 平均数	24.59	34.43	32.79

表 30:

参与开展港口检查的机构（第 13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发挥作用 机构的 平均数量	排序 - 参与开展港口检查的机构（%）				
		渔业	海关	海洋	港口 主管部门	海军/ 海岸 警卫队
非洲（18 个）	4.56	94.44	40.00	62.50	46.67	56.25
亚洲（12 个）	4.75	100.00	80.00	54.55	72.73	10.00
欧洲（7 个）	5.86	100.00	71.43	57.14	71.43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58	100.00	75.00	58.33	41.67	75.00
近东（3 个）	5.67	66.67	66.67	100.00	100.00	66.67
北美洲（2 个）	6.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5.50	100.00	66.67	66.67	50.00	3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5.15	96.67	65.45	61.40	57.14	55.36

问卷中报告的其他机构包括[移民：51.79%]，[兽医/检疫：45.61%]，[卫生：42.86%]，[警察：33.93%]，[劳动：16.36%]，[其他：10.71%]以及[贸易：7.27%]

表 31:

检验程序 (第 13 条)

程序	区域 (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的 检验程序: (%)	缔约方检验程序 在以下方面的 平均程度 (1-5)*:
包括附件 B 中载列的职能作为最低标准	非洲 (18 个)	-	4.00
	亚洲 (12 个)	-	3.92
	欧洲 (6 个)	-	4.8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	3.75
	近东 (3 个)	-	3.00
	北美洲 (2 个)	-	5.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	4.67
	合计 (59 个) 与平均数	-	4.07
确保由专门授权的合格检验员 开展检验工作, 并考虑到协议附件 E 关于检验员培训的准则	非洲 (18 个)	-	4.11
	亚洲 (12 个)	-	4.00
	欧洲 (6 个)	-	4.8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	3.58
	近东 (3 个)	-	3.00
	北美洲 (2 个)	-	5.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	4.33
	合计 (59 个) 与平均数	-	4.05
要求检验员在检验前向船长 出示证明其检验员身份的有效证件	非洲 (18 个)	94.44	-
	亚洲 (12 个)	83.33	-
	欧洲 (6 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91.67	-
	近东 (3 个)	66.67	-
	北美洲 (2 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 (6 个)	100.00	-
	合计 (59 个) 与平均数	91.53	-
确保检验员对船舶所有 相关区域、渔网和其它渔具、设备以及 船上与查证其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 相关的文书或记录等均进行检查	非洲 (18 个)	-	4.44
	亚洲 (12 个)	-	4.33
	欧洲 (6 个)	-	4.8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	3.58
	近东 (3 个)	-	2.33
	北美洲 (2 个)	-	5.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	4.33
	合计 (59 个) 与平均数	-	4.19
在开始上岸或转载之前, 检验渔获, 包括采样, 以确定其数量和构成	非洲 (18 个)	83.33	-
	亚洲 (12 个)	66.67	-
	欧洲 (6 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50.00	-
	近东 (3 个)	66.67	-
	北美洲 (2 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 (6 个)	83.33	-
	合计 (59 个) 与平均数	74.58	-

程序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的 检验程序： （%）	缔约方检验程序 在以下方面的 平均程度（1-5）*：
检验上岸或转运渔获，以确定其 数量和构成	非洲（18个）	100.00	-
	亚洲（12个）	91.67	-
	欧洲（6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83.33	-
	近东（3个）	66.67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93.22	-
确定上岸或转运渔获的数量和构成**	非洲（18个）	-	4.28
	亚洲（11个）	-	3.91
	欧洲（6个）	-	5.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0个）	-	4.10
	近东（2个）	-	3.50
	北美洲（2个）	-	4.00
	西南太平洋（6个）	-	4.83
	合计（55个）与平均数	-	4.27
要求船长向检验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和 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文书或其 核准无误的副本	非洲（18个）	100.00	-
	亚洲（12个）	100.00	-
	欧洲（7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83.33	-
	近东（3个）	66.67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
	合计（60个）与平均数	95.00	-
如有适当安排，是否邀请船舶船旗国 参加检验	非洲（18个）	50.00	-
	亚洲（12个）	41.67	-
	欧洲（6个）	5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个）	45.45	-
	近东（3个）	0.00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66.67	-
	合计（58个）与平均数	48.28	-
尽可能避免造成船舶的不合理滞延， 并尽可能降低对船舶的妨碍和不便， 包括检验员在非必要情况下上传检查， 避免对船上渔获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非洲（18个）	88.89	-
	亚洲（12个）	91.67	-
	欧洲（6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91.67	-
	近东（3个）	66.67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91.53	-
尽可能与船舶的船长或高级船员 进行沟通，包括在可行且必要时 配备口译员与检验员同行	非洲（18个）	88.89	-
	亚洲（12个）	91.67	-
	欧洲（6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66.67	-
	近东（3个）	66.67	-

程序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的检验程序： （%）	缔约方检验程序在以下方面的平均程度（1-5）*：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83.33	-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84.75	-
确保检验方式公正、透明、无歧视，不致对任何船舶构成骚扰	非洲（18个）	94.44	-
	亚洲（12个）	100.00	-
	欧洲（6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91.67	-
	近东（3个）	66.67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94.92	-	
根据国际法，不干扰船长在检验过程中与船旗国当局联络的能力	非洲（18个）	94.44	-
	亚洲（12个）	75.00	-
	欧洲（6个）	100.00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83.33	-
	近东（3个）	0.00	-
	北美洲（2个）	100.00	-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84.75	-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32:

检验报告的内容程度（第 14 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作为最低标准，缔约方每次检验结果的书面报告是否均包括附件 C 中规定的信息	缔约方书面报告超出附件 C 规定信息的范围*	缔约方围绕检验后发现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建立了报告系统	缔约方报告系统运转高效*
非洲（18个）	88.89	56.25	72.22	91.67
亚洲（12个）	83.33	40.00	75.00	100.00
欧洲（7个）	85.71	50.00	100.00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91.67	54.55	33.33	100.00
近东（3个）	33.33	0.00	66.67	50.00
北美洲（2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个）	100.00	83.33	83.33	100.00
合计（60个）与平均数	86.67	55.77	70.00	95.12

* 来自对前一问题给与肯定回复的缔约方

表 33:

检验结果的传送 (第 15 条) (%)

机构	区域 (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将检验结果 传送给:
被检验船舶的船旗国	非洲 (17 个)	35.29
	亚洲 (8 个)	87.50
	欧洲 (5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7 个)	57.14
	近东 (1 个)	0.00
	北美洲 (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66.67
	合计 (46 个) 与平均数	60.87
检验证明该船在其国家管辖水域内 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和支持此类捕鱼的 捕鱼相关活动的国家	非洲 (18 个)	61.11
	亚洲 (12 个)	75.00
	欧洲 (6 个)	66.6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1 个)	45.45
	近东 (3 个)	33.33
	北美洲 (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83.33
	合计 (58 个) 与平均数	63.79
船长为其国民的国家	非洲 (17 个)	23.53
	亚洲 (12 个)	50.00
	欧洲 (6 个)	33.3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1 个)	36.36
	近东 (3 个)	33.33
	北美洲 (2 个)	5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66.67
	合计 (57 个) 与平均数	38.60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非洲 (17 个)	64.71
	亚洲 (12 个)	75.00
	欧洲 (6 个)	83.3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1 个)	45.45
	近东 (3 个)	66.67
	北美洲 (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66.67
	合计 (57 个) 与平均数	66.67
联合国粮农组织	非洲 (17 个)	41.18
	亚洲 (12 个)	75.00
	欧洲 (6 个)	16.6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1 个)	36.36
	近东 (3 个)	66.67
	北美洲 (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66.67
	合计 (57 个) 与平均数	50.88

机构	区域 (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将检验结果 传送给: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请说明)	非洲 (17 个)	17.65
	亚洲 (11 个)	18.18
	欧洲 (6 个)	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1 个)	9.09
	近东 (3 个)	33.33
	北美洲 (2 个)	5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50.00
	合计 (56 个) 与平均数	19.64

表 34:

指定主管机构作为《协定》相关信息交流和国家沟通机制的联络点 (第 16 条)
(%)

区域 (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已指定 主管机构, 作为《协定》框架下 开展信息交流的联络点	缔约方已建立了 国家沟通机制, 就《协定》相关信息 开展直接电子交换
非洲 (19 个)	94.74	68.42
亚洲 (12 个)	100.00	58.33
欧洲 (7 个)	100.00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91.67	83.33
近东 (3 个)	66.67	66.67
北美洲 (2 个)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100.00	83.33
合计 (61 个) 与平均数	95.08	73.77

表 35:

电子信息交流（第 16 条）- II (%)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使用电子信息 交流机制与船旗国、 其他港口或沿海国 进行沟通的缔约方	缔约方使用的 电子信息交流机制类型*		通过该信息交流机制 传递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协定》附件 D 的规定**
		双边电子信息 交流机制	区域电子信息 交流机制	
非洲（19 个）	57.89	54.55	81.82	3.16
亚洲（12 个）	66.67	50.00	75.00	3.83
欧洲（7 个）	100.00	71.43	85.71	4.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75.00	55.56	66.67	3.50
近东（3 个）	33.33	100.00	100.00	3.00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4.5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100.00	80.00	3.83
合计（61 个）与 平均数	70.49	65.12	79.07	3.64

* 来自于表示使用了电子信息交流机制的缔约方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表 36:

国家检验员的培训（第 17 条）

区域 （括号中为 回复 国家数量）	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 考虑了协定附件 E 载列的检验员培训准则 对检验员进行培训*	缔约方有国家 检验员参加过 其他国家/组织 举办的 港口国措施(%)	排序 - 提供培训的机构 (%) : **				
			其他 缔约方	非 缔约方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区域渔业 管理组织/ 安排	其他
非洲（19 个）	3.95	94.74	46.67	6.67	94.44	83.33	33.33
亚洲（12 个）	3.75	83.33	44.44	12.50	80.00	44.44	70.00
欧洲（7 个）	4.86	50.00	33.33	0.00	33.33	66.67	33.33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 （12 个）	3.58	75.00	44.44	11.11	100.00	22.22	22.22
近东（3 个）	3.00	33.33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北美洲（2 个）	5.00	5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 （6 个）	3.83	83.33	80.00	0.00	40.00	40.00	75.00
合计（61 个）与 平均数	3.92	78.33	48.84	7.32	82.98	56.52	44.19

* 回复意见的平均值，“1”表示“完全没有”，“5”表示“充分”。

** 来自于报告表示接受过其他国家或组织培训的缔约方

表 37:

检验后就港口国行动进行沟通（第 18 条）（%）

机构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检验完成后，若有明确证据表明该船舶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贵国是否有程序迅速将发现的情况通报给：
船旗国	非洲（18 个）	88.89
	亚洲（12 个）	88.89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66.67
	近东（3 个）	5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3.93
相关沿海国	非洲（16 个）	81.25
	亚洲（12 个）	66.67
	欧洲（7 个）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 个）	81.82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合计（57 个）与平均数	77.19
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非洲（17 个）	82.35
	亚洲（12 个）	66.67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 个）	81.82
	近东（3 个）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合计（58 个）与平均数	81.03
其他国际组织	非洲（15 个）	40.00
	亚洲（12 个）	50.00
	欧洲（7 个）	14.2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 个）	27.27
	近东（3 个）	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合计（56 个）与平均数	41.07

表 38:

检验后拒绝使用港口（第 18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检验完成后，有明确证据表明 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 捕鱼相关活动：	
	缔约方建立了 拒绝相关船舶使用港口的程序	缔约方有过 拒绝渔船使用港口的经历
非洲（18 个）	83.33	11.11
亚洲（12 个）	91.67	25.00
欧洲（7 个）	100.00	42.8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66.67	16.67
近东（3 个）	33.33	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16.67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3.33	18.33

表 39:

向公众提供追索信息的程序（第 19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在依据下列条款采取的 港口国措施方面，缔约方有程序根据《协定》向公众提供 关于追索的相关信息：			
	第 9 条 - 入港、 准予或拒绝入港	第 11 条 - 使用港口	第 13 条 - 检验的开展	第 18 条 - 港口国 检验后的行动
非洲（19 个）	31.58	31.58	36.84	36.84
亚洲（12 个）	75.00	75.00	66.67	66.67
欧洲（5 个）	80.00	80.00	80.00	8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0.00	50.00	33.33	50.00
近东（3 个）	66.67	66.67	66.67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66.67	66.67	66.67	66.67
合计（59 个）与平均数	55.93	55.93	52.54	55.93

表 40:

提供追索行动信息的过程（第 19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有程序向船旗国、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船方代表酌情提供 追索行动的信息：			
	第 9 条 - 入港、 准予或拒绝入港	第 11 条 - 使用港口	第 13 条 - 检验的开展	第 18 条 - 港口国 检验后的行动
非洲（19 个）	52.63	52.63	50.00	52.63
亚洲（12 个）	75.00	75.00	75.00	75.00
欧洲（5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66.67	66.67	66.67	58.33
近东（3 个）	66.67	66.67	66.67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83.33	83.33	83.33
合计（59 个）与平均数	69.49	69.49	68.97	67.80

表 41:

关于追索行动提供的信息（第 19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在依据下列条款采取的港口国措施方面，缔约方已向船舶 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提供了追索信息：			
	第 9 条 - 入港、 准予或拒绝入港	第 11 条 - 使用港口	第 13 条 - 检验的开展	第 18 条 - 港口国 检验后的行动
非洲（19 个）	52.63	52.63	52.63	52.63
亚洲（12 个）	58.33	58.33	58.33	58.33
欧洲（5 个）	60.00	60.00	60.00	6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58.33	58.33	50.00	50.00
近东（3 个）	66.67	66.67	66.67	66.67
北美洲（2 个）	50.00	50.00	5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83.33	83.33	83.33
合计（59 个）与平均数	59.32	59.32	57.63	57.63

表 42:

追索行动的结果（第 19 条）（%）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已出台措施酌情将 追索行动的结果通知 船旗国、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船长或船方 代表的缔约方	已酌情将追索行动的 结果通报给船旗国、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船长或船方代表的 缔约方	对于已根据第 9、11、13 或 18 条收到先前决定通知的 其他缔约方、国家或 国际组织：	
			已确立进程 向他们通报 对决定做出的 任何变动	已向他们通报 对决定做出的 任何变动
非洲（19 个）	52.63	52.63	52.63	47.37
亚洲（12 个）	66.67	33.33	58.33	33.33
欧洲（6 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2 个）	66.67	50.00	58.33	41.67
近东（3 个）	66.67	66.67	66.67	66.67
北美洲（2 个）	100.00	50.00	100.00	5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66.67	66.67	50.00
合计（60 个）与 平均数	68.33	55.00	63.33	50.00

表 43:

船旗国的作用（第 20 条）（%）

措施	区域（括号中为 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 作为船旗国：
要求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按照《协定》执行的 检验中与港口国合作	非洲（18 个）	94.44
	亚洲（12 个）	83.33
	欧洲（7 个）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75.00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5.00
根据《协定》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酌情要求该国对船舶 进行检验或采取与《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	非洲（18 个）	92.31
	亚洲（12 个）	75.00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71.43
	近东（3 个）	100.00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83.33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85.37
鼓励有权悬挂贵国国旗的船舶在遵守《协定》或 行为方式与《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对鱼品进行 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以及使用其它港口服务	非洲（18 个）	88.89
	亚洲（12 个）	58.33
	欧洲（7 个）	71.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66.67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60 个）与平均数	75.00
港口国检验后，若缔约方收到检验报告，表明 有明确理由相信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从事了非法、 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 则立即全面调查这一事项，一旦获得充足证据， 立即按照本国法律法规采取执法行动	非洲（18 个）	94.44
	亚洲（11 个）	90.91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 个）	83.33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59 个）与平均数	89.83
向其他缔约方、有关港口国及其他国家、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贵国对有权悬挂 贵国国旗的、且因根据《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 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 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行动	非洲（18 个）	88.89
	亚洲（11 个）	90.91
	欧洲（7 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 个）	90.91
	近东（3 个）	33.33
	北美洲（2 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 个）	100.00
	合计（58 个）与平均数	79.66

措施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缔约方作为船旗国：
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方面，确保适用于有权悬挂贵国旗帜船舶的措施至少与适用于第3条第1款所指船舶的措施同样有效	非洲（18个）	77.78
	亚洲（11个）	81.82
	欧洲（7个）	10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1个）	75.00
	近东（3个）	33.33
	北美洲（2个）	100.00
	西南太平洋（6个）	83.33
	合计（58个）与平均数	89.66

表 44: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第21条）（%）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方面获得了外部援助的缔约方*	提供外部援助的行动方**			
		其他国家	联合国粮农组织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其他
非洲（19个）	78.95	33.33	100.00	61.54	45.45
亚洲（12个）	63.64	66.67	100.00	28.57	100.00
欧洲（7个）	16.67	0.00	100.00	100.00	0.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91.67	27.27	100.00	0.00	18.18
近东（3个）	50.00	0.00	100.00	0.00	0.00
北美洲（2个）	-	-	-	-	-
西南太平洋（6个）	80.00	75.00	75.00	50.00	50.00
合计（61个）与平均数	68.42	40.00	97.44	35.14	35.14

* 4个缔约方表示该问题不适用，因而在这一栏中未予考虑

** 来自于表示自身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方面获得了外部援助的缔约方

表 45:

根据《协定》为指定港口分配联合国贸易及运输地点代码

区域（括号中为回复国家数量）	指定港口已分配到联合国贸易及运输地点代码的缔约方
非洲（17个）	82.35
亚洲（12个）	75.00
欧洲（7个）	85.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2个）	58.33
近东（3个）	33.33
北美洲（2个）	50.00
西南太平洋（6个）	83.33
合计（59个）与平均数	72.88